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461號

抗 告 人 鄭新添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2年度重勞上字第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在第二審為訴之追加，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之情形外，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此觀同法第446條第1項規定自明。又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俾符訴訟經濟。且在第二審以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而追加當事人者，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始得為之，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

二、本件抗告人於第一審訴訟程序以相對人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好市多公司）為被告，主張：伊與好市多公司於民國88年5月3日簽立僱傭契約，職務及每月薪資陸續調整後，擔任該公司汐止店會員服務部經理（下稱系爭勞動契約）。好市多公司於109年4月27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並非合法，兩造間僱傭關係仍存在，爰依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一「請求權基礎」欄所示之法律關係，請求如該附表「聲明內容」欄所示事項（下稱原訴）。第一審為抗告人敗訴之判決，抗告人向原法院提起上訴，並追加好市多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下稱職福會）扣繳義務人即相對人趙建華為被告，請求趙建華給付如附表二

01 編號8所示事項（下稱系爭追加之訴）。原法院以：相對人  
02 已表明不同意抗告人所為系爭追加之訴，且抗告人所提原訴  
03 之爭點在於好市多公司有無合法終止兩造間系爭勞動契約，  
04 而系爭追加之訴爭點，乃在於趙建華有無依抗告人與好市多  
05 公司間之僱傭關係為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事項之給付義務，  
06 是該追加之訴與原訴之社會基礎事實顯然不同，主要爭點並  
07 無共同性，兩造就原訴所主張之證據資料，於系爭追加之訴  
08 難加以利用，抗告人於第二審始追加趙建華為被告，已影響  
09 其審級利益，並有礙相對人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且無民事  
10 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款至第6款所定情形，是抗  
11 告人所為系爭追加之訴，與同法第446條第1項規定未符，因  
12 以裁定駁回該追加之訴，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  
13 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末查抗告人主張原法  
14 院就其追加職福會為被告部分未為裁判，係屬其得否向原法  
15 院聲請補充判決之問題，附此敘明。

16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  
17 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19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20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21 法官 蘇 芹 英

22 法官 邱 璿 如

23 法官 李 國 增

24 法官 游 悅 晨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